货物运输总条件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本条件中下列定义，除具体条款中有其它要求或另有明确规定外，含义如下：

（一）“货物”是指除邮件或者行李外，已经或者将由民用航空器运输的物品，包括凭航空货运单运输的行李。

（二）“国内运输”是指根据货物运输合同，其出发地点、约定的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三）“国际运输”是指公约另有规定外，根据货物运输合同，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者有无转运，货物的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的运输。

（四）“昆明航”是昆明航空有限公司的简称。

（五）“货物托运书”是指托运人办理货物托运时填写的书面文件，是据以填开航空货运单的凭据。

（六）“航空货运单”是指托运人或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填制的，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为在承运人的航班上运输货物所订立合同的初步证据。

（七）“一票货物”是指凭一份航空货运单运输的运往一个目的地的一件或多件货物。

（八）“承运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货物、邮件运输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九）“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与承运人签订销售代理协议，从事民用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企业。

（十）“地面服务代理人”是指受承运人委托，从事航空货物收运、场内转运、装卸等货物地面操作业务的企业。

（十一）“托运人”是指为民用航空货物运输与承运人订立合同，并在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运输记录上署名的企业或者个人。

（十二）“托运人代理人”是指经托运人授权，代表托运人托运货物或者签署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相关文件的企业或者个人。

（十三）“收货人”是指承运人按照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运输记录上所列名称而交付货物的企业或者个人。

（十四）“声明价值”是指托运人向承运人特别声明的其托运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时的价值。

（十五）“声明价值附加费”是指托运人办理货物声明价值时按规定向承运人支付的专项费用。

（十六）“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托运人或收货人托运或提取货物时必须出示的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文职军人证、户口簿、机动车驾驶证等。

（十七）“日”是指日历日，一周以七日计算。

（十八）“特种货物”是指在收运、仓储、装卸、运输和交付过程中，有特殊要求或者需要采取某些特殊措施才能完好运达目的地的货物。

（十九）“押运货物”是指由于货物性质特殊，在航空运输过程中需要托运人派专人照料和监护的货物。

（二十）“集装设备”是指在飞机上使用的装载货物、邮件和行李的专用设备，包括各种类型的集装板、集装箱及其附属设备。

（二十一）“变更运输”是指托运人或承运人对已托运的货物，改变其运输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二十二）“货物运输事故记录”是指由承运人出具并经收货人认可并签字的，证明货物异常状况的记录文件。

（二十三）“轻泡货物”是指每千克体积超过 6000 立方厘米的货物。

（二十四）“损失”是指在运输过程中或在承运人提供的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其它服务时发生的货物丢失、损坏、短少、变质、污染等。

（二十五）“包机人”是指与承运人签定包机运输合同，并根据该合同包用承运人的飞机运输货物的人。

（二十六）“承运人的规定”是指除承运人的运输总条件外，承运人公布的填写航空货运单日之前有效的关于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其中包括有效的适用运价。

（二十七）“包装”是指为确保货物运输安全、方便储运与装卸，按一定技术方法和要求，把货物放在容器内或用辅助材料进行的包装。

（二十八）“包装件”是指货物经过包装所形成的整体。

（二十九）“约定的经停地点”是指除出发地点和目的地点以外，在货运单上或者昆明航的班期时刻表上或者运输合同中另有注明的托运货物在运输路线中预定经停的地点。

（三十）“毛重”是指通过官方认可的计重器具获得的货物重量，包括货物包装和托盘重量。

（三十一）“体积重量”是指根据一票货物的总体积折合的货物重量，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规定，每 6000cm3 折合 1kg。

（三十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简称“国际航协”。是指由世界各国航空运输企业自愿联合组成的非政府性质的国际组织。

（三十三）“计费重量”是指航空承运人据以计收货物运费的重量。一般是货物的体积重量与实际毛重两者之间的较高者。但是，如果较高的最低重量使用的是较低的运价，则应将这个较高的最低重量作为计费重量。

（三十四）“预付”是指根据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在托运货物时向承运人支付所有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应付费用。

（三十五）“到付”是指根据货物运输合同，收货人在提取货物时向承运人支付所有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应付费用。

（三十六）“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SDR）” 也称"纸黄金，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创设的一种储备资产和记账单位。

（三十七）“不可抗力”是指非正常的，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十八）“代码共享”是指一家航空公司的航班号（即代码）可以用在另一家航空公司的航班上。

（三十九）“法律和规定”是指货物的出发地、经停地、目的地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行政当局的规定、命令以及承运人的相关规定。

（四十）“运价手册”是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颁布的全球范围内各航点之间的航空货物运价手册，（THE AIR CARGO TARIFF MANUAL，简称 TACT）。

（四十一）“公约”是指下列可适用的文件：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华沙公约”）；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海牙议定书”）；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

第二章 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

第二条 制定依据

本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所加入的国际条约或政府批准的双边协定制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本条件适用于昆明航提供的货物运输以及与此有关的服务。如果本条件与适用的法律或者昆明航的运价规则相抵触或者不一致，则适用的法律或者运价规则优先适用，本条件的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二）关于免费运输，如果免费运输合同没有限定本条件的全部或部分适用，则本条件适用于经过昆明航同意接受的免费运输。

（三）根据包机合同提供的运输，应遵照包机合同约定的运输条件。本条件仅适用于该包机合同中未涉及的范围。

（四）除另有约定外，在昆明航的货物运输规章中如果有与本条件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条件为准。

（五）在某些航线上，昆明航通过“代码共享航班”经营货运业务。当受其他承运人委托经营该承运人航班的货运业务时，这意味着即使托运人订妥了昆明航的航班并持有昆明航的货运单，其所托运的货物可能是由另一承运人实际运输，此种情况下的货物运输同样适用本条件；当昆明航委托其他承运人经营昆明航航班的货运业务时，托运人订妥了昆明航的航班并持有其他承运人的货运单，其所托运的货物可能是由昆明航实际运输的，货物运输同样适用本条件。

（六）关于邮件运输，政府间另有协议和条约的，从其协议和条约，本条件不适用。

第三章 货物托运

第四条 一般要求

（一）托运人托运货物应当遵守适用的公约、法律和规定，以及承运人关于货物包装、运输的相关规定。必要时，托运人应提供与托运货物有关的文件，并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托运人违反公约、法律和规定及相关条件托运货物给昆明航或者昆明航对之负责的其他人造成的损失，托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因此，托运人应当保证：

1. 托运货物的运输为始发地、目的地及经停地国家所允许；

2. 托运货物的包装符合航空运输要求；

3. 必须随附的运输文件齐全、有效；

4. 托运货物不会危及航空器、旅客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不会危及航班飞行安全；不会烦扰旅客。

（二）托运人托运需要经过行政当局检验、检查的货物，应在办理货物托运手续之前自行办妥相关资料或文件。办理货物托运时，托运人应提供这些必需的资料或文件，以便在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完成法律和规定要求的手续；因没有此种资料、文件，或者此种资料、文件不充足、不准确或者不符合规定造成托运货物不能按时运输或按时交付，托运人应当承担责任。

除法律和规定另有要求外，昆明航不承担必须对上述资料或者文件进行检查的义务。

（三）托运人托运货物前应当了解昆明航关于货物运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因托运人违反这些规定或要求而给昆明航或者其他人造成的损失，托运人应当承担责任。

（四）托运人应当对货运单上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托运人提供的货运单上所填写的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而给昆明航或者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托运人应当承担责任。

（五）除另有约定外，昆明航不承运声明价值的货物。

（六）运输条件不同或性质相互抵触的货物，托运人应分别办理托运手续。

第五条 货物托运书的填写与基本内容

（一）货物托运人对托运书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在托运书上签字或盖章。

（二）货物托运书的基本内容

1.货物托运人或收货人的具体单位或个人的全称及详细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2.货物品名

3.货物件数、包装方式和标志

4.货物实际价值与货物声明价值

5.普货运输或急件运输

6.货物特性、储运注意事项等其他说明。

第六条 连带责任

（一）托运人承担向昆明航付清所有费用的责任。保证支付收货人拒绝或不能足额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到付运费、到付运费手续费、保管费等。托运人还应当承担根据其指示运回货物所产生的费用。

（二）托运人应当保证支付由于以下原因可能使昆明航及相关承运人承担的所有开支、罚款、损失等费用：

1. 托运货物中有禁止运输的物品；

2. 限制运输的货物不符合限制条件；

3. 托运货物的标识、数量、地址、包装或者托运货物品名的不准确、不正确、不完整；

4. 托运货物的进、出口许可或者所需证书、文件的缺失、延滞或者错误；

5. 托运货物的实际品名、重量、体积等与货运单不符；

6. 由于托运货物或文件的原因导致的海关、警察、检验检疫等行政当局的罚款、扣押、拒绝入境等。

第七条 货物包装

（一）托运人应当根据货物性质、价值、重量、形状和体积，采用适合航空运输全过程的内、外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精密易碎、怕震、怕压、不可倒置的货物必须有相适应的包装措施。严禁使用草袋包装和草绳捆扎。对存在被抢或被盗风险的贵重物品、货币现钞等，托运人应使用不表明内装物品的中性包装。

（二）托运人应当保证托运货物的包装在航空运输期间的正常操作过程中不会散开、变形、渗漏；不会伤害人员、损坏和污染飞机、设备或者其它货物、行李和邮件。

（三）托运人所使用的包装材料应当符合托运货物的出发地、经停地、目的地国家的法律和规定。

（四）货物包装内不准夹带危险物品、政府禁止运输和限制运输物品、贵重物品、保密文件和资料等。

第八条 货物标记和标签

（一）托运人应当在每件托运货物的外包装上正确地标明货物的始发站、目的站、托运人以及收货人的名称、详细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字迹要清晰、易读、持久；如托运的货物是危险品，托运人必须根据适用法律及规定的要求在货物外包装上进行标注。

（二）托运人应当在每件托运货物的外包装上粘贴或拴挂运输识别标签。如果托运的是特种货物，托运人应当根据货物性质，在货物外包装上粘贴或拴挂特种货物标签和操作标签。

（三）托运人使用旧包装作为托运货物的外包装时，必须清除原包装上残旧的货物标记和标签，以保证快速、安全、准确的运输。

第九条 货物重量和尺寸

（一）货物的重量按毛重计算，计量单位为千克。重量不足 1 千克的尾数四舍五入。

（二）贵重物品的重量按实际毛重计算，计量单位为 0.1 千克。

（三）轻泡货物以每 6000 立方厘米折合 1 千克计算，折合办法为整票折算。折合后重量不足 1 千克的尾数四舍五入。

（四）托运人托运的每件货物的重量普通包装一般不超过 80 千克，超重货物必须使用加固包装，单件货物重量一般不超过 120 千克。包装尺寸一般不超过 40 厘米×60 厘米×100 厘米。超过此重量和尺寸的货物，承运人可依据航线机型及始发站、中转站和目的站机场的装卸设备条件，确定可收运货物的最大重量和尺寸。

第十条 昆明航对托运货物包装尺寸的要求是：单件货物的包装尺寸不得小于 40cm。小于该尺寸的货物，托运人应加大包装。

第十一条 昆明航将根据航线机型以及始发站、中转站和目的站机场的仓储、装卸设备条件，确定可以收运的单件货物的最大重量和尺寸。

第十二条 托运人、收货人的责任

（一）托运人违反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以及承运人的有关规定托运货物，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

（二）托运人托运的货物与航空货运单上所列品名不符，包括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或政府禁止运输或限制运输的物品，昆明航按下列规定办理：

1.在始发站停止发运，运费不退，通知托运人。

2.在中转站停止运送，运费不退，通知托运人，并按照实际运送航段另核收运费。

3.在目的站，另核收全程运费。

4.必要时昆明航可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5.在本款情况下产生的后果，按照本条第（一）款办理。

（三）由于收货人的过错，造成承运人或第三人的损失，收货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托运人使用承运人的集装设备装货时，应遵守承运人的规定。对不按规定装载造成的损失，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货物检查

（一）所有托运货物在进入出港库区前，都必须通过安检仪器的安全检查。

（二）承运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开箱检查托运的货物及相关的文件资料，但不承担必须检查的义务。

第四章 特种货物

第十四条 特种货物种类

特种货物包括急件、生物制品、植物和植物产品、活体动物、骨灰、灵柩、危险物品、鲜活易腐物品、贵重物品、枪械、弹药、押运货物等。

第十五条 收运规定

特种货物运输，除应当符合普通货物运输的规定外，应同时遵守下列相应的规定：

（一）急件货物

1.托运人要求急运的货物，经承运人同意，可以办理急件运输，并按规定支付运费。

2.托运人托运急件货物应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二）生物制品

未经国家民用航空局特殊批准，承运人不承运对人体、动植物有害的菌种、带菌培养基等生物制品。

凡经人工制造、提炼，进行无菌处理的疫苗、菌苗、抗菌素、血清等生物制品，托运人应提供无菌、无毒证明。

（三）植物和植物产品

托运人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应提供当地县级（含）以上的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有效“植物检疫证书”。

（四）活体动物

1.活体动物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托运人应提供当地县级（含）以上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免疫注射证明和“动物检疫证书”。属于国家保护的动物，还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准运证明；属于市场管理范围的动物，要有市场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托运人应当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3.托运人应填写“活体动物运输托运证明书”。

4.需专门护理和喂养或者批量大的活体动物，托运人应当派人押运。

5.活体动物的包装，既要便于装卸又要适合动物特性和航空运输的要求，能防止动物破坏、逃逸和接触外界，保证通风，防止动物窒息。包装底部应有防止粪便外溢的设施。

6.外包装上应当标明照料和运输的注意事项。

7.托运人和收货人应当在机场托运和提取活体动物，并负责动物在运输前和到达后的照料。

8.有特殊要求的活体动物运输，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注意事项或在现场指导作业。

9.运输限制：

a. 可承运水产品和鸡鸭鹅苗等禽雏类活体，拒绝承运成体禽类、鸟类（特别是鸽子），禁止将成体家禽瞒报成苗类（幼雏）进行运输。交运鸡鸭鹅苗等禽雏类活体时，托运人或代理人必须在货运单上注明“死亡自负”；

b.除部分航站经评估许可外，所有航站禁止将猫、狗等活体动物（水产品、禽雏类除外）作为货物进行运输，许可以昆明航另行下发的业务通告为准；

c.除另有约定外，昆明航不办理动物联程运输。

（五）骨灰

1.托运骨灰应经昆明航同意后，方可承运。

2.托运人应当凭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及殡仪管理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书。

3.骨灰应当装在封闭的塑料袋或其它密封容器内，外加木盒，最外层用布包装。

4.托运人应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六）灵柩

1. 托运灵柩应经昆明航同意后，方可承运。

2.托运人应当凭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入殓证明及有关部门（公安、卫生检疫等）出具的准运证明办理灵柩托运手续，并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3.尸体应无传染性。

4.尸体应经过防腐处理，并在防腐期限以内。

5.尸体应以铁质棺材或木制棺材为内包装，外加铁皮箱和便于装卸的环扣。棺内敷设木屑或木炭等吸附材料，棺材应当钉牢、焊封，无漏缝，确保气味及液体不致外漏。

（七）危险物品

目前，所有航班拒绝承运一切危险品及含有锂电池、干冰等危险品的货物。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遵守国家民用航空局有关危险物品航空安全运输的管理规定。

（八）鲜活易腐物品

1.托运人托运鲜活易腐物品，应当提供最长允许运输时限和储运注意事项，按约定时间送到机场办理托运手续。除另有约定外，鲜活易腐物品的运输时限应不少于 24 小时（从预定航班的预计起飞时间前 2 小时算起）。

2.托运人应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3.政府规定需要进行检疫的鲜活易腐物品，托运人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4.包装要适合鲜活易腐物品的特性，不致损坏和污染飞机、设备及其它物品。

5.需要特殊照料的鲜活易腐物品应由托运人提供必要的设施，必要时由托运人派人押运。

6.鲜活易腐物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承运人因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或收货人支付。

（九）贵重物品

1.贵重物品包括：黄金、白金、铱、铑、钯等稀贵金属及其制品；各类宝石、玉器、钻石、珍珠及其制品；珍贵文物（包括书、画、古玩等）；合法的银行钞票、有价证券、股票、旅行支票及邮票（从英国出发，不包括新邮票）以及毛重每千克运输声明价值超过 2000 元（国际运输为 1000 美元）人民币的货物。

2.贵重物品应当用坚固、严密的包装箱包装，外加“＃”字型金属包装带，接缝处必须有封志。

3.托运人应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4.昆明航不办理贵重物品联程运输。

（十）枪械、弹药

1.枪支、警械（简称枪械）是特种管制物品，弹药是特种管制的危险物品。

2.托运人托运各类枪械、弹药必须提供出发地或目的地县、市公安局核发的准运证或国家主管部委出具的许可证明。

3.枪械、弹药的包装必须坚固、严密、有封志。枪械和弹药应分开包装并用不同航班运出。

4.托运人应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十一）押运货物

1.押运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承运人的货物包装要求。

2.押运货物应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3.押运员应当履行承运人对押运货物的要求并对货物的安全运输负责。押运员的职责是：

a.负责货物在地面停留时的照料和在地面运输时的护送工作；

b.指导押运货物的装卸工作；

c.负责在飞行途中或过站时对押运货物的照料；

d.遇飞行不正常、货物发生损坏或其它事故时，决定货物的处理。

4.押运员应当购买客票和办理乘机手续。

5.承运人应当协助押运员完成押运任务。

6.押运货物外包装上应贴挂“押运货物”标贴。

7.航空货运单“储运注意事项”栏内应注明“押运货物”字样并写明航班号、日期、押运员的身份证号码等。

（十二）除本条（一）至（十一）款规定外，所有特种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昆明航的其它规定。

（十三）托运人应按照承运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托运特种货物。

第五章 货物声明价值与保险

第十六条 昆明航不提供货物声明价值服务，不办理货物声明价值的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托运人可自行投保航空货物运输险。

第六章 航空货运单

第十八条 国内航空货运单一式八联，其中正本三联，副本五联，由托运人和承运人签字或盖章。正本的第一联交承运人，第二联交收货人，第三联交托运人。三联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际货运单包括正本三联，副本九联。正本的第一联为承运人联，第二联为收货人联，第三联为托运人联。三联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一份航空货运单只能有一个托运人和一个收货人。

（二）航空货运单不得转让，转让的航空货运单无效。

第十九条 航空货运单应由托运人填开。如承运人依据托运人提供的货物托运书填开航空货运单并经托运人签字，则该航空货运单视为代托运人填开。托运人应对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托运人提供的货物说明不真实或不准确而给承运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托运人负责。

第二十条 在符合昆明航条件的前提下，托运人可以填写电子货运单，电子货运单可以以电子表格形式制作并存储，且可以实施电子签字。但办理货物托运或者货物交接时，必须使用该电子货运单的纸质打印件。

第二十一条 如果托运货物的包装有明显缺陷，托运人应在货运单上注明。如果托运人

未能在货运单上注明或注明不清楚，昆明航将要求托运人在货运单上重新注明或者授权昆明航对其注明进行修改或重新注明。如果同货物一起递交的货运单没有涵盖所有要求的细节或者货运单上的细节不正确，托运人可以授权昆明航（但昆明航没有义务）尽可能补充或更改货运单。

第二十二条 如果托运人所填写的货运单上的内容被涂改或者删除的，昆明航将有可能拒绝接受该货运单。

第二十三条 托运人所托运的货物超过一个包装件的，昆明航可以根据货物性质或安全要求请托运人分别填写货运单。

第七章 运价、运费和其它费用

第二十四条 运价

（一）运价（Rates）又称费率：指承运人对其承运的货物按照规定的每一重量单位（或体积单位）或货物的价值所应收取的从始发地机场到目的地机场的航空运输费用。不包括承运人、代理人或托运人收取的其他费用。

（二）一票货物中有适用于不同运价的货物，则整票货物均按高运价计收运费。

第二十五条 运费和其它费用

（一） 运费是指依据填开航空货运单当日承运人公布的有效运价和货物的计费重量计得的费用，不包括机场与市区、同一城市两个机场之间的地面运输费及其它费用。

（二）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托运人在托运货物时或收货人提取货物时须向昆明航支付的，除航空运费以外的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除非在公布运价中另有说明，这些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提取、发送及自／至昆明航提供服务的机场或市内货站的服务；

2. 仓储费；

3. 保险费；

4. 运费到付服务费；

5. 海关费用；

6. 主管机构征收或收取的费用或罚金，包括海关关税；

7. 昆明航由于修补不完好包装而产生的费用；

8. 重新装机费用或以其他形式退运货物及退回始发站的运输费用；

9. 附加费；

10. 其他类似服务或收费。

（三）运费和其它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结算单位为“元”，由托运人在托运货物时，或者由收货人在提取货物前付清。发生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或目的地的与运输有关的费用由收货人在提取货物前付清。

（四）托运人除应支付必须支付的费用外，还应保证支付因收货人原因可能使承运人或第三人蒙受的损失。承运人有权扣押未付清上述费用的货物，并可以对货物做出拍卖处理，用部分或全部拍卖收入支付上述费用，但是，此种拍卖不能免除付款不足的责任。

（五）无论货物是否损失或是否运抵运输契约指定的目的地，托运人或收货人应支付承运人因承运该票货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如果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未支付或者未全额支付货物运费，昆明航将视情况在一定时间内留置货物，直至货物运费被足额支付。如果托运人或收货人拒绝支付或拒绝足额支付货物运费，昆明航将拒绝运输或拒绝交付货物。

（七）昆明航只承运运价手册中规定的国家的运费到付货物。在任何情况下，昆明航有权拒绝运输下列运费到付货物：

1. 目的地国家规定不允许本国货币兑换成其他币种的；

2. 目的地国家规定不允许将本国货币汇到其他国家的；

3. 目的地国家不接受运费到付货物的。

（八）航空运费只能同时预付或者同时到付。

（九）无论托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是否发生毁灭、遗失、损坏或者未运达货运单上显示的目的站，均不能免除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履行的支付货物运费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运价和其它费用的调整

托运人托运货物时，应按填开航空货运单当日承运人公布的有效运价支付运费。航空货运单填开后，运价或其它费用发生调整，原运价或其它费用不做调整。

第八章 货物运输

第二十七条 急件货物和限定时间运输的货物

（一）急件货物，托运人应在货运单上注明发运日期和航班，承运人应按指定的航班和

日期运出。需要办理急件联程运输的货物，承运人必须征得联程站同意后方可办理。

（二）限定时间运输的货物，托运人与承运人约定运抵日期并在货运单上注明，承运人应在与托运人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抵目的站。

第二十八条 根据货物性质，承运人按照下列顺序发运：

（一）对于涉及抢险救灾、急救、疫情防控等关系国计民生需要紧急运输的货物，以及外交信贷和政府指定急运的物品；

（二）指定日期、航班和按急件收运的货物；

（三）有时限、贵重和零星小件物品；

（四）中转联程货物；

（五）一般货物按照收运的先后顺序发运。

第二十九条 运输路线

（一）承运人按照合理、快捷的原则选择货物运输路线，但不承担用特定的飞机或经过特定的一条或几条航线进行运输，或者用特定的航班在任何一个地方衔接货物续运的义务。

（二）由于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原因，承运人可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取消、变更、推迟、提前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货物运输。

（三）为了尽早将货物运达目的站，必要时承运人可以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将货物转交其它承运人或采用其它运输方式运输全部或部分货物至目的站。

第三十条 终止运输

（一）在运输过程中，如有充足理由确认某票货物属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禁止运输的，承运人有权终止该票货物的运输，由此产生的后果应由托运人负责。

（二）由于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因包装不良可能危及飞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承运人可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做出相应处理。

第九章 变更运输

第三十一条 自愿变更

（一）自愿变更是指由于托运人的原因，或者由于托运人的原因致使承运人改变运输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自愿变更仅适用于一份航空货运单上列明的全部货物。

（二）托运人要求变更运输时，应出示航空货运单托运人联、托运人出具的书面要求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自愿变更应符合本条件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承运人和第三人的利益，

否则，承运人不予办理。

（三）变更内容

1.始发站退运；

2.中途站停运；

3.变更目的站；

4.变更收货人（变更后的收货人即为货运单所指定的收货人）；

5.将货物运回始发站。

（四）承运人应及时处理托运人的变更要求，根据变更要求，更改和重开货运单，重新核收运费。如果承运人认为无法执行托运人的变更要求，应立即通知托运人。

（五）托运人应承担因其行使变更权给承运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支付承运人在履行托运人的变更要求时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自货物托运后至收货人提取货物前，托运人可以对货物行使变更权。

第三十二条 非自愿变更

（一）为保证托运货物及时运输，昆明航可能在无法或来不及通知的情况下改变货运单上注明的航班、航线、机型或者承运人。

（二）由于下列原因，昆明航可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取消、终止、变更、重新安排或推迟航班或在不载运货物或仅载运部分货物的情况下继续航班飞行。

1. 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

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气情况、骚乱、政治动乱、禁运、战争、戒严、罢工、怠工、不稳定国际局势、恐怖主义行为或政府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战争或警告等。

（三）为了达到合理运输的目的，在适当考虑托运人利益的情况下，昆明航可能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使用其它运输方式运输全部或者部分托运货物至目的站。

（四）为了保证飞行安全或遵守法律和规定，昆明航可以从一票货物中卸下部分或全部托运货物后继续航班飞行。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于第第二十八条（二）2 款所述原因被取消或重新安排或最终停留在目的站以外的其他地点，或某票货物的运输被取消、重新安排、继续运输或被终止，昆明航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运费按下列规定处理：

1.在始发站退运货物，退还全部运费。

2.在中途站变更目的站，退还未使用航段的运费，另核收由变更站至新目的站的运费，

其差额多退少不补。

3.在中途站将货物运回始发站，退还全部运费。

4.如改用其它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目的站，超额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十章 货物交付

第三十四条 到货通知

（一）货物运至目的站后，除另有约定外，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通知采用电话或书面形式。急件货物的到货通知在货物到达后 2 小时内发出。普通货物在 24 小时内发出。

（二）普通货物、危险物品自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免费保管 48 小时；贵重物品到达当日免保管费；活体动物、鲜活易腐物品以及其它需冷藏、冷冻的货物自货物到达后免费保管 6 小时。逾期提取，承运人按规定收取保管费。

（三）非承运人原因造成的收货人未收到或延迟收到到货通知，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货物提取

（一）收货人应在承运人指定的提货地点提取货物。活体动物、鲜活易腐物品及其它指定航班运输的货物，托运人应负责通知收货人到目的站机场等候提取。

（二）除托运人与承运人另有约定外，货物应交付给航空货运单上的收货人。

（三）收货人提取货物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承运人对收货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必要时，承运人可要求收货人出示有关货物运输的文件或证明。

（四）收货人提取货物前应付清所有应付费用。

（五）收货人提取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丢失、短少、污染、变质、损坏或延误到达等情况，应当场向承运人提出异议，由承运人按规定填定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

（六）收货人提取货物并在航空货运单上签字而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按运输合同规定货物已完好交付的初步证据。

（七）承运人按照适用的法律、政府规定或命令将货物移交国家主管机关或部门，应视为完成交付。发生此类情况，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

（八）非承运人原因货物被政府有关部门扣留或等待处理，由收货人或托运人承担保管费和其它有关费用。发生此类情况，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

第三十六条 鲜活易腐物品无法交付的处理

当托运的鲜活易腐物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发生变质或腐烂；或在目的站无人提取；或收货人拒绝提取时，承运人有权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如销毁或遗弃全部或部分货物等。采取上述措施时，承运人可以不预先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第三十七条 无法交付货物

（一）自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 14 日内无人提取或收货人拒绝接受货物，始发站通知托运人征求处理意见；国内满 60 日、国际满 90 日仍无人提取，又未收到托运人的处理意见时，按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二）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

1.凡属政府禁止和限制运输物品、贵重物品及珍贵文史资料等货物，无价移交政府主管部门。

2.凡属一般的生产、生活资料，作价移交有关物资部门或商业部门。

3.凡属鲜活易腐物品或保管有困难的货物，由承运人酌情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4.作价处理的货款，由承运人负责保管。从处理之日起 90 日内，如有托运人或收货人认领，扣除该货的保管费和处理费后的余款退给认领人；如 90 日后仍无人认领，余款上缴国库。

5. 储存货物满 30 天后，根据货物所在地国家法律和规定处置货物；

5.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结果，由目的站通过始发站通知托运人。

第十一章 货物包机、包舱运输

第三十八条 包机运输

（一）包机人凭单位介绍信或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承运人申请包机。双方协商同意后签定包机合同。

（二）除天气或其它不可抗拒原因外，包机人和承运人均应履行包机合同规定的各自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包机人和承运人执行包机合同时，每架次包机应当填制货物托运书和航空货运单作为包机的运输凭证。

（四）包机人和承运人可视货物的性质确定押运员。押运员凭包机合同购买机票并按规

定办理乘机手续。

（五）包机人提出变更包机合同，应当支付承运人因执行包机合同已发生的调机等有关费用。

（六）昆明航按包机合同规定收取包机费用。

（七）包用飞机的吨位，由包机人充分利用。如昆明航需利用包机剩余吨位，应当与包机人协商。

第三十九条 包舱或包用集装箱（板）参照包机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责任与赔偿

第四十条 责任范围

（一）承运人从货物收运时起，到交付时止，承担安全运输的责任。在货物运输期间发生的货物损失，承运人应承担责任，但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及本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战争或武装冲突、政府行为、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拒原因。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缺陷或货物性质不适合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气温、气压变化及运输时限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变质；

3.承运人或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不良；

4.包装完好，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或损坏，除能证明是由于承运人的过失造成的外；

5.货物的合理损耗。

（三）因货物损失或延误等造成的间接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四）由于自然原因造成的动物死亡；或由于动物自身的或其它动物的咬、踢、抵或窒息等动作造成的；或由于动物在运输过程中经不起不可避免的自然环境的变化而造成的或促成的动物死亡或受伤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五）除能证明是由于承运人工作人员的过失造成的外，承运人对押运货物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六）押运活体动物的押运员在押运途中因动物的原因造成的伤害或死亡，承运人不承担责任。在正常的操作过程中，动物给承运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伤害由托运人承担责任。

（七）在运输过程中，货物延误的责任应当由承运人承担。但承运人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以及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以及本条件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八）在运输过程中，经证明货物的损失或延误等是由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造成或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程度相应免除或减轻承运人的责任。

（九）除承运人故意行为外，由于履行托运人的变更要求或在变更期间产生的货物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十）昆明航为其它承运人的航班上运输货物而填开航空货运单时，只能作为该其它承运人的代理人。除能证明是由于昆明航的责任造成外，昆明航对其它承运人的航班上运输的货物发生损失或延误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根据本条件免除或限制承运人的责任时，此类免除和限制亦适用于承运人的代理人、受雇人或代表，也适用于进行运输所使用的飞机或其它运输工具所属的任何承运人。

（十二）一票货物中的部分货物或货物中的任何包装件发生损失或延误时，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应以有关包装件的重量为限。当托运货物中的任何物件的损失或延误影响到同一份航空货运单上其它包装的价值时，确定赔偿责任时，应考虑其它包装件的重量。在没有相反的证据时，损失或延误货物的价值在全部货物总价值中的比例，按损失或延误货物的重量在全部货物总重量中的比例确定。

第四十一条 连续承运人

（一）由几个连续承运人根据一份航空货运单进行的运输被视为一个单一运输过程。

（二）由连续承运人运输的货物，每一承运人就其根据运输合同办理的运输区段作为运输合同的订约一方。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损失或延误等，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托运人或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货物损失或延误等的运输区段的承运人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赔偿限额

（一）未办理声明价值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承运人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为每千克 100 元人民币。

（二）投保航空运输险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三章 索赔诉讼时限

第四十三条 因货物损失或延误发生索赔，航空货运单上的托运人或收货人应在下列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承运人提出：

（一）提货时发现货物有明显损失或部分丢失，最迟应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14 日内提出。

（二）延误运输的货物自货物处置权交给指定收货人之日起 21 日内提出。

（三）收货人提不到货物，自航空货运单填开之日起 120 日内提出。

托运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除承运人有欺诈行为外不得向昆明航提出索赔诉讼。

第四十四条 航空运输纠纷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飞机到达目的地点、应当到达的目的地点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章 投诉与处理

第四十五条 昆明航空货物运输业务投诉处理渠道：

投诉电话：13668790445

电子邮箱：3310183790@qq.com

投诉处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2：00 13：00——17:00

第四十六条 对于国内货物运输，昆明航空自收到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人；对于国际货物运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第十五章 生效、修改与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件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 如果本条件中的部分条款依据适用法律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本条件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在符合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昆明航有权依照国家民用航空局规定的程序，不经预先通知修改本条件中的任何条款。但此修改不适用于修改前已经开始的运输。

第五十条昆明航的代理人、受雇人或者代表无权变更、修改或者放弃本条件中的任何条款。

第五十一条 本条件由昆明航空有限公司负责解释。